**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779号

李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3日作出的《关于李某反映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消费纠纷等问题的答复意见》，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李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